

有關103年度本校年滿40歲以上教職員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相關事宜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2/14 14:47:15

本校符合資格同仁申請健康檢查注意事項：(申請健檢對象，以年滿40足歲以上(年齡計算至102年12月31日止)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(不含技工、工友、代理教師)。但年度內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始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另年度內退休之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應於退休前完成檢查。)

一、下載健康檢查申請表完成申請。

二、每2年申請一次，每次補助3500元。

三、參加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；教師課務自理，惟為免影響校(課)務之推行，應儘量於寒暑假期間辦理。職員若不影響公務，依健康檢查申請核可後依請假程序另填請假簿送核。

四、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，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之註記)向人事室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3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